**信访局信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**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  为加强信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妥善处理人民群众信访突出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结合区信访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专项工作经费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三条财政部门负责专项工作经费的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区信访局负责确定专项工作经费的年度使用方向和使用重点，并对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资金管理

第四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机构是区信访局，负责对专项经费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专项工作经费实行“统一核算、专项使用”的管理模式，确保该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。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，不得改变用途。

第六条 专项经费实行报账制度，支出票据先由经手、证明人签字、分管领导证明后，再由单位一把手签字后，交出纳审核票据。相关支出票据及时传递到会计处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三章 资金用途和审批

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用途范围：

1.对生活困难群众反映的“于法无据、于情合理”，通过实施信访救助，达到息诉罢访的信访事项。

2.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符合政策规定应当及时给予解决，但因责任单位撤消或无法确定或责任单位经济条件无法承担的事项；

3.特殊历史遗留问题引起的信访事件或重大活动期间特殊信访事项；

4.其他需要信访专项资金解决的问题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督

第八条  信访专项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拨付区信访局后，区信访局严格按照审批后的经费使用计划予以支付，并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进行处罚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区信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